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份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91,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31,18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152,000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9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152,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9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2,600.00	68.12%	21,241,560.00	56,644,160.00	68.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7,400.00	31.88%	9,940,440.00	26,507,840.00	31.88%
三、总股本	51,970,000.00	100.00%	31,182,000.00	83,152,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3,152,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640元/股。

2、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公司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董事夏信群先生、沈志林先生、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叶星月先生承诺：“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6元、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元及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承诺中的不低于发行价18.35元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0.78元： $(\text{发行价}18.35 - 0.6 - 0.2 - 0.3) / 1.6 = 10.78\text{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若后续在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再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咨询联系人：叶星月

咨询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电话：0571-8668999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票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